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增资后将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 峡

王天翼